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且預期本集團於2015年將不時繼續達成與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本集團亦已不時進行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與提供融資租賃相關的交易，並已就相關交易訂立個別協議。預期本集團於2015年將不時達成性質類似的交易。

於2015年1月15日，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海工業將出售而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國際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或前後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詳情的通函。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 2014 年融資租賃協議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 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詳情於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公告內披露。2014 年融資租賃協議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預期本集團於 2015 年將不時繼續達成與 2014 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本集團亦已不時進行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與提供融資租賃相關的交易，並已就相關交易訂立個別協議。預期本集團於 2015 年將不時達成性質類似的交易。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訂約方：

- (1) 天海工業(作為賣方)
- (2) 京城國際融資(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京城國際融資將購買而天海工業將出售該等產品，以由京城國際融資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自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天海工業將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潛在銷售客戶。

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各單獨交易而言，天海工業與銷售客戶將書面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單獨買賣合同**」），而京城國際融資與銷售客戶將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於訂立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後，天海工業將向銷售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之售後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

價格、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之間與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為人民幣12,828,9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在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之範圍內，而該等產品的最終價格根據當時之現行市價（將由天海工業、京城國際融資及（如適用）銷售客戶協定）釐定。

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年之年度上限估計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上述價格及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租賃的歷史交易量並經作出詳細市場調研及客戶回訪之雙方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金融政策的規定，制定了融資租賃年度上限額度。根據雙方經營狀況、融資狀況、風險評判標準，實行一單一議。本集團經審慎判斷之後，預期2015年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該等產品的支付條款

於達成單獨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之條件之後，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該等產品交付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單獨買賣合同內所列採購價之95%。京城國際融資須於自融資租賃終止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向天海工業支付相關採購價之餘下5%。

訂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天海工業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租賃業務，有利於開拓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營運資金效率，促進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以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為根據）認為，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京城國際融資由京城控股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國際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2月5日或前後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詳情的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京城國際融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機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氣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强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天海工業的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及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京城控股屬於裝備製造行業企業，旗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數控機床板塊、氣體儲運板塊、印刷機械板塊、環保產業板塊、工程機械板塊、火力發電板塊、新能源板塊、開關產業板塊、電綫電纜板塊、電機產業板塊、物流產業板塊及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4年3月3日就融資租賃訂立的年期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協議，其詳情在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京城國際融資於2015年1月15日訂立之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為批准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擁有本公司47.78%權益
「京城國際融資」	指	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7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傳統工業氣瓶、CNG氣瓶、LNG氣瓶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客戶」	指	天海工業根據融資租賃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向京城國際融資推介之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